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

# 商经知专项练习（卷一卷二合并版）

本文档包含2024年法考卷一卷二中的36道商经知题目及详细解析

题目来源：卷一卷二合并

**17. 落魄山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困境，债权人张三提起诉讼得到生效判决，并申请执行。执 行中发现：(1)所欠张三的50万元货款，已于去年12月到期；(2)因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未至，股 东裴钱尚有50万元出资未缴纳。(3)公司对外有多起案件终本执行。对此，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股东出资加速到期与入库原则。《公司法》第54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 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本题中，公司对外 有多起案件终本执行，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债权人张三有权要求股东裴 钱提前缴纳出资，而非直接向其进行清偿。因此，A 、B 项错误，C 项正确。

本题中，股东裴钱并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且出资期限尚未届至，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C。

──────────────────────────────────────────────────

**20. 昌盛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甲是持有昌盛公司0.8%股权的小股东。2024年7月，昌盛公司收 购了华兴公司85%的股权，成为华兴公司持股85%的控股股东。后昌盛公司任意处置华兴公司的主要资产， 甲对此感到不满，认为此举侵犯了自己的股东权益，遂请求查阅昌盛公司和华兴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57条第1款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第57条第5款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 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据此，股东有权查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本题 中，甲持有昌盛公司0.8%的股权，昌盛公司持有华兴公司85%的股权，甲是昌盛公司的股东，但华兴公司 并非昌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甲无权查阅华兴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也无权委托昌盛公司查阅华兴公司的 财务会计报告。因此，A 项错误，B 项正确。

本题中，甲系昌盛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昌盛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因此，C 项错误。根据《公司法》 第57条第2款规定，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书面说明目的。但甲请求查阅的是昌盛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而非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故无需说明目的。因此，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21. 农民卖给甲公司价值300万元的蘑菇，但是农民没有办法给甲公司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于是甲公 司找到乙公司请求帮开300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公司同意。关于甲公司的做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甲公司违法，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B. 乙公司违法，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帮助犯

C. 甲公司和乙公司是共犯，构成逃税罪

D. 甲公司的做法没有谋取不当利益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024年3月15日公布的《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第2款规定：“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不以骗抵税款为目的，没有因抵扣造 成税款被骗损失的，不以本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论处，构成 其他犯罪的，依法以其他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本题中，甲公司与农民有实际交易，只是由于农民不能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只得请乙公司如实代开 增值税专用发票，虽然从乙公司的身份并非真实交易方的意义上说，形式上也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 为，但客观上没有骗抵税款的危险，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又由于甲公司和乙公司并没有逃税行 为，也不构成逃税罪。因此，A 、B 、C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

**21. 2022年，甲乙合资创立A 有限责任公司，甲持有70%的股权，乙持有30%的股权。后因公司发展 需要，A 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B 公司，且A 公司的业务由B 公司接手并主营。后因A 公司长期盈利但 不分红，乙聘请律师想要查看A 、B 公司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57条第2款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57条第5 款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本题中，乙持有A 公 司30%的股权，是A 公司的股东，B 公司则是A 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当A 公司长期盈利不分红时， 乙可以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要求查阅A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B 公司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因此， B 项正确，AC 项错误。

《公司法》第57条第3款规定：“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中介机构进行。”本题中，股东乙有权委托律师查阅AB 两家公司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因此，D 项错 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22. 星耀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2023年新《公司法》出台，星耀公司根据新《公司法》修改章程，下 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172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但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合 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本题中，星耀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章程的修改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 机构决定，因此不可以规定将修改章程授权给董事会。因此，A 项正确，BD 项错误。

《公司法》第176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 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新《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可以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 使监事会的职权，但不是必须不设监事会而只设审计委员会。因此，C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

**23. 甲有限公司股东为张某、李某和孙某，唯一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为张某。后甲公司经营不善，股东 会决议解散公司，张某计划简易注销甲公司。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240条规定：“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

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 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C 项正确，AB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25. 张某、王某和李某共同设立某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规定，若合伙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则每名 合伙人都应增资50万元人民币。后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但李某不同意增资，其他合伙人 则要求李某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增资。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合伙企业法》第17条第1款规定：“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履行出资义务。”由于全体合伙人一致变更经营范围，因此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每名合伙人均应增加出 资50万元，李某必须履行出资义务。因此，选项A 错误，不当选；选项D 正确，当选。

合伙企业的增资不同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不存在优先认购权。选项B 错误，不当选。

《合伙企业法》第49条第1款规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 将其除名：(一)未履行出资义务……”此处的“未履行出资义务”是指到期完全未履行。选项C 错误， 不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D。

──────────────────────────────────────────────────

**26. 某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公司股东为唐某、陈某和刘某，唐某持股40%,陈某持股11%,刘 某持股49%。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授权董事会未来三年可发行新股，唐某未参会，陈某和刘某参会，陈 某不同意，刘某同意。随后，公司董事会决定向刘某定向发行1000万的新股，刘某以其持有的专利出资， 唐某和陈某都不同意。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152条第1款的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 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逻辑角度，该股东

会的决议通过应当与章程修订的表决比例相同。根据《公司法》第116条的规定：“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 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 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本题同意比例为三分之二以上(以出席为基数),因此该决议成立。选项A 错误，不当选。

《公司法》第227条第2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股份公司增资时，原股东不享 有优先认购权，故而B 错误，不当选。

若以非货币出资须经股东会的同意，本题中唐某和陈某都不同意，选项C 错误，不当选。

根据《公司法》第152条第2款的规定，董事会增资完成后，可以不用开股东会而直接修改章程，故 而选项D 正确，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D。

──────────────────────────────────────────────────

**27. 某直播间在销售空气炸锅，并宣称购买一台空气炸锅可同时获得免费赠送的10包香肠。消费者李**

──────────────────────────────────────────────────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保证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本题中， 经营者不得以香肠是免费赠送为由推卸责任。因此，A 项错误。

平台不能以保护个人信息为由拒绝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的相关信息。因此，B 项错误。

经营者通过搭配、组合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因此，C 项错 误。

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进行标注，提示消费者在购买时进行确认，不得将 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作为消费者默认同意的选项。因此，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

**28. 赵某在超市购买鸭蛋时发现一批鸭蛋已经超过保质期，该批鸭蛋一个2元，赵某于是购买了10 枚鸭蛋，并让经营者分别开具购物小票10张，后赵某拿着购物小票向超市索赔1万元。下列说法正确的 是?**

──────────────────────────────────────────────────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2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 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 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本题中，超市售卖超过保质期的鸭蛋，构成“经营明知是不符合 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消费者赵某可以要求超市支付赔偿金，金额不足1000元，则赔偿金额为 保底的1000元。因此， A 项正确，BC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

**29. A 公司与主播张某签约，约定由张某在B 公司开设的平台上直播销售A 公司生产的“山水精酿” 品牌啤酒。直播时，张某宣称：“购买一箱该品牌啤酒即可参与抽奖，奖品为价值10万元的小汽车。”李 某全程观看直播，发现用户与主播互动频频，有多人下单，遂跟风下单购买该品牌啤酒。李某饮用后出现 呕吐症状，发现所饮啤酒已过保质期半年。经查，平台页面显示20万人在线观看直播，但仅有200人是 真实的，其他在线人数都是花钱刷流量得到的。李某要求B 公司提供张某的真实姓名等相关信息， B 公**

──────────────────────────────────────────────────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本题中，A 公司并未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不构 成互联网不正当竞争。因此，A 项错误。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规定：“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三)抽奖式的有 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本题中，奖品价值已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高限额5万元，A 公司构成

不正当有奖销售。因此， B 项正确。

就李某因过期啤酒而遭受的损害，广告代言人张某应当与广告主A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C 项错误。

直播平台经营者B 公司应当为消费者李某提供A 公司直播营销人员即张某的相关必要信息，不可拒 绝。因此，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30. 天华教育机构对外宣传：“本机构有国内外知名高校的名师，报名加入本机构即可获得进入知名高 校内部学习交流的机会!”李某看到该宣传后遂报名加入该机构，共花费报名费2万元。加入机构后发现， 天华教育机构的实际情况与其宣传严重不符，机构内的老师并不具备教育资格，也没有办法安排进入高校 交流学习。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 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本题中，天华教育机构构成 虚假宣传。因此， A 项正确， B 项错误。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 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 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题中，天华教育机构对其 服务进行虚假宣传，已对消费者构成欺诈，故消费者李某有权要求天华教育机构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 赔偿数额为服务费用的三倍，即6万元。因此， C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31. A 市消费者甲在商店购买了一块电动车锂电池，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电池漏电。随后，甲将电池送 至第三方机构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电池设计存在问题。甲便向A 市的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商家乙亦 将电池送至第三方机构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电池本身无问题，系甲使用不当导致电池漏电。此前，已有千 余名消费者向A 市的消费者协会反映该电池存在漏电问题。就该电池鉴定结果不一的处理，下列说法正 确的是?**

──────────────────────────────────────────────────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7条第1款规定：“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 (六)投诉事项 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鉴定，鉴定人应当告知鉴定意见； ……”本案中， 消费者协会有权委托专门机构鉴定。因此， A 项错误。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47条第1款规定：“因消费争议需要对商品或者服务质量进行鉴定、 检测的，消费者和经营者可以协商确定鉴定、检测机构。无法协商一致的，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可以指定鉴定、检测机构。”当甲乙对重新协商确定鉴定机构无法协商一致 时，受理消费者投诉的A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指定鉴定、检测机构对该电池进行鉴定。因此， B 项正确。

《产品质量法》第15条第2款规定：“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 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据此，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对产品进行抽查，但不得重复抽查。因此， C 项错误。

《产品质量法》第15条第3款规定：“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 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 列支。”本案中，A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若对产品进行抽检，不得向被检查人乙收取检验费用。因此， D 项 错 误 。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32. 下列选项可以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的是?**

──────────────────────────────────────────────────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根据《专利法》第2条第3款规定：“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 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本题中，枕头具有特殊的形状，属于形状、构造方面，能够缓解颈部压力，满足

实用新型的授予条件，A 选项当选；特殊材质制作的衣架具有增加承重的功能，与形状、构造无关，属于 对产品改进提出的新技术方案，B 选项不当选；外观新颖奇特的杯子，属于对产品的整体形状所作出的富 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C 选项不当选；检测奶牛是否有乳腺炎的新方法属于对原有技术方法改 进提出的新技术方案，D 选项不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

**33. 某大学委托某文化公司编写招生宣传文案，但对文案的著作权归属没有约定。该公司派员工徐某 和张某到校园参观寻找灵感并合作完成文案，同样未约定文案著作权归属。关于该文案的著作权归属，下 列选项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本题中，该文化公司受到某大学委托创作宣传文案，但双方对著作权归属没有约定，文案的著作权应 归属于受托人。其次文案由文化公司员工完成，属于一般职务作品，也没有约定著作权归属，该文案著作 权应当归属于作者。最后，该文案由徐某和张某合作完成，著作权应当由徐某和张某共同享有。因此， ABD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34. 市文旅局拟加大旅游项目开发，计划建设一个生态旅游园区，以促进旅游相关产业发展。法律规 定，该项目须市政府先行批准，才可施工建设。关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16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 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 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 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 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本题中，市 文旅局拟建设的生态旅游园区，属于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故市文旅局应提交环评报告书， 而非环评报告表。因此，AB 项错误。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 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本题中，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为市生态局，故市 文旅局应向市生态局提交环评报告书。因此，C 项错误，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

**35. 美月酒楼与面点师甲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甲应当对酒楼点心的配方予以保密，同时还约定甲 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到其他酒楼或饭店从事面点师工作。之后甲因个人原因从美月酒楼离职，一年后入职了 太阳酒楼，担任太阳酒楼的面点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美月酒楼可与甲约定保密事项，并与负有保密义务的甲约定不超过二年的竞业限制条款，该劳动合同 合法有效，甲应当受到限制。因此，A 项错误。

《劳动合同法》第23条规定：“……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 金。”甲在离职后一年即入职了太阳酒楼，确已违反竞业限制条款，但题目中并未提及美月酒楼与甲约定 了违约金，故甲是否需要支付违约金不一定，而应视情况而定。因此，BC 项错误，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

**52. 甲从地铁站闸机里面抄近路，从A 口 进C 口出，被收了3元，地铁公司工作人员说这是因为他们 规定同站进出最低收费3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

所谓格式条款，是指合同一方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且在订立合同时没有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本案收费规定显属格式条款。依据《民法典》的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 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 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 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反之，应当认可该条款的效力。在本案中，地铁站内如果允许免费通 行，难免影响正常秩序，导致拥堵，因而地铁方的收费规定也算合理，只要采取恰当的方式提示与说明即 应当认可该条款的效力。但是，未经提醒直接收费，导致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收费，确实侵犯了消 费者的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据此，AD 选项错误，BC 选项正确。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格式条款不合理 地免除或者减轻提供方的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该条款即无效，无需再提示与说明。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

──────────────────────────────────────────────────

**61. 某公司拟上市，在上市前计划发行表决权多于普通股的类别股。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144条规定：“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下列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 (一)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二)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 (三)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不得 发行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类别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除外。公司发行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类 别股的，对于监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类别股与普通股每一股的表决权数相同”。因此， 公司可以发行表决权多于普通股的特别表决权股，可以用于选举董事，但是在选举监事时，应当恢复为普 通股。故而选项A 正确，不当选。选项B 错误，当选。

若公司章程中已有类别股相关规定，在发行前无需修改公司章程。故而选项C 错误，当选。《公司法》 第144条仅禁止公司上市后发行特别表决权股，而未禁止上市前发行特别表决权股，故而在上市之前可以 发行。选项D 错误，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

**62. 甲公司授权业务员给乙公司签发一张汇票，票面金额为330万元，但业务员私自将汇票的票面金 额修改为630万元交付给乙公司，乙公司收到后背书转让给丙公司并记载不得转让，后丙公司将其转让给 丁公司，到期后，丁公司找银行承兑，银行发现甲公司账户被冻结，遂拒绝承兑。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

《票据法》第34条规定：“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 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本题中，当背书人乙公司记载“不得转让”时，其后手仍可以转让 此汇票，若持票人据此票据再行背书转让，该背书行为并不必然无效，只是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 承担保证责任。但不影响出票人、承兑人以及原背书人之前手的票据责任。即丁公司不可以向乙公司请求 承担票据责任，但可以向甲公司和丙公司请求承担票据责任。因此，AC 项正确，B 项错误。

D项：《票据法》第5条第2款规定：“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 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本题中，甲公司授权业 务员给乙公司签发330万元的汇票，但业务员将金额修改为630万元，系超越代理权限的行为，故业务员 对超越权限的部分即多出的300万元承担责任，而非630万元。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

──────────────────────────────────────────────────

**63. 甲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股东为王某、李某、吴某，其中王某已实缴出资50万元，李某认缴出 资50万元，尚未缴纳，吴某实缴出资120万元，并约定其中的20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现甲公司 亏损50万元，除资本公积金外，已无资金可供清偿。三位股东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来弥补亏损，对此，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225条第2款规定：“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本题 中，公司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无需通知债权人，只需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因此，A 项正确。

《公司法》第214条第2款规定：“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 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第225条第1款规定：“公司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 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 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本题中，甲公司亏损50万元，应当先使用资本公 积金20万元弥补亏损，仍有亏损，可以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来补亏。因此， B 项正确。但不得免除 股东缴纳出资的义务，即不可以免除李某50万的出资责任。因此，D 项错误。

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不会影响吴某的持股份额。因此，C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

**64. 朱某与毛某约定，由朱某给毛某500万元，代为成立星力公司。之后，毛某与赖某、李某成立星 力公司，毛某占股80%。星力公司未设董事会，毛某担任董事，但公司事务实际由朱某执行。赖某利用朱 某、毛某的管理疏忽，抽逃出资，给星力公司造成损失。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53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 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 题中，星力公司成立后，赖某抽逃出资，应向公司返还抽逃的出资。因此，A 项正确。毛某作为董事，朱 某作为事实董事，赖某利用朱某、毛某的管理疏忽，抽逃出资，给星力公司造成损失，毛某和朱某均应与 赖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BD 项正确。

《公司法》第192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 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本题朱某并没有指示行为，不构成所谓 的“影子董事”,C 项错误。

本题争议较大，另有版本答案为ABCD 及 AB。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BD。

──────────────────────────────────────────────────

**65. 王某在鼎好公司从事外墙清洗工作，2023年9月公司为王某购买包含死亡赔付条款的人身保险并 交费(约定按月分期支付保险费),王某口头同意公司指定其妻为保险受益人，2023年12月公司停止交 费，2024年3月王某坠亡。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

《保险法》第36条规定：“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 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 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本题中，被保险人是在超 过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该保险合同效力已中止，效力中止之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不 负赔付责任。因此，AC 项错误。

《保险法》第37条规定：“合同效力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 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 题中，至2024年3月，中止不足2年，保险人并未取得解除权，因此， B 项错误。

王某已口头同意公司为其指定的受益人，应视为王某已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保险合同有效。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D。

──────────────────────────────────────────────────

**66. 2023年，晨曦公司欠朝阳公司200万元，并将公司厂房抵押给朝阳公司但是未办理登记。2024 年，晨曦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管理人经法院同意后向银行借款100万元，并将公司厂房抵押给银行且 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

《企业破产法》第42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 ( 四 ) 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第43条第1款规 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本题中，晨曦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管理人经同 意向银行借款100万元是为了债务人继续营业而产生的债务，属于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因 此 ，A 项正确。

本题中，因欠缺登记，朝阳公司的抵押权并未设立，也就不存在失去抵押权的问题。因此，B 项错误。 因朝阳公司不享有抵押权，故其债权仅为普通债权，D 项正确。

C 项：《企业破产法》第92条第1款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 人均有约束力。”本题中，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该重整计划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朝阳公司仅 能按照重整计划请求清偿。因此，C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D。

──────────────────────────────────────────────────

**67. 某基金管理公司预申请公开发售一支名为“基金利达”的封闭式基金。关于该基金的发售，下列 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

基金合同中约定“备案后生效”不违反法律规定。因此，A 项正确。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50条规定：“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未经注册， 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因此，B 项正确，C 项错误。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77条规定：“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四)诋毁其他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 的其他行为。”因此，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D。

──────────────────────────────────────────────────

**68. 2020年6月，王某在某服装专卖店参加“五倍储值首件免单”的活动，王某共计付款8890元， 购买完毕后卡内余额998元。2023年7月，该服装店向王某发微信告知有人要接手此店，请王某尽快到 店选购衣服。次日，王某到店后表示因处于哺乳期，身材并未完全恢复，不能盲目消费，要求店家退费但 遭到拒绝。双方遂对能否退费产生争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22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 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款退 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由此，服装店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应当与王某订立书面合同。因此， A 项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22条第3款规定：“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有 可能影响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正常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经营者决定 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并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义务。消费者依照国家 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有权要求经营者继续履行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义务，或者要求退还未消费的预付 款余额。”服装店无法继续履行提供商品的义务，王某有权要求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而非全部预付 款。因此，B 项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22条第2款规定：“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应当按 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得任意加价。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 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应当按照 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因此， C 项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21条规定：“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 应当提前30日在其经营场所、网站、网店首页等的醒目位置公告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

**69. 小月超市销售“弯弯”牌牛奶，后发现饮用该品牌牛奶的消费者腹泻，经过查验是因为生产商在 生产过程中没有做好消毒致使大肠杆菌超标。为避免危险扩大，小月超市须采取哪些措施?**

──────────────────────────────────────────────────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

《食品安全法》第63条第2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 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 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本题中， 食品问题系生产商导致，且并未提及生产商无法召回，故小月超市无须主动承担召回义务， A 项错误。作 为食品经营者，小月超市应履行立即停止售卖、通知购买牛奶的消费者和牛奶生产商等义务，因此， BC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BCD。

──────────────────────────────────────────────────

**70. 某市政府发布《无人驾驶用车指引》,规定外地公司的无人驾驶汽车不得在该市运营。市内的唯一 一家无人驾驶汽车公司甲公司在该市运营500辆无人驾驶汽车，起步5元，加价0.5元/km 。经查，该市 人工驾驶汽车2万辆，起步10元，加价1元/km。根据《反垄断法》,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

《反垄断法》第22条第1款第(二)项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 配地位的行为： …… (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甲公司不具备相关市场的 支配地位，甲公司的行为也就不构成低价倾销， A 项错误。

构成地区封锁行为的主体是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因此， B 项 错误。

本题中，市政府通过制定发布《无人驾驶用车指引》,禁止外地公司的无人驾驶汽车在该市运营，排 除、限制了外地公司与本地公司在相关市场的竞争，属于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因此， C 项正确。

《反垄断法》第5条第2款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 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本题中，《指引》作为市政府发布的文件， 应当对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

**71. 甲公司在自己的餐饮包装上使用商标“明月馆”时间久且被附近群众所熟知，与甲公司相邻的乙 服装店向商标局申请注册“明月馆”商标后将其使用在服装上，乙服装店认为甲使用“明月馆”商标的行 为侵犯了自己的商标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

本题中，甲公司使用“明月馆”商标在先，虽时间久且被附近群众所熟知，但并不属于驰名商标，乙 服装店对该商标进行了抢注，甲公司应在核准注册之日起5年内向商标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因此， A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根据《商标法》第49条第2款规定：“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 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本题 中，“明月馆”被核准注册为注册商标后，并未成为商品的通用名称，也未出现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 用的情况，所以甲公司无权申请撤销乙服装店的商标权。因此， B 选项错误。

根据《商标法》第59条第3款规定：“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 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 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甲公司享有先用权，有权 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明月馆”商标。因此，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

**72. 某医院打算扩建，扩建工期为一年，扩建期间因缺乏就诊引导人员，医院秩序十分混乱。为规范 就医秩序，加强引导措施，医院拟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向社会招聘多名引导工作人员，该工作平时需要加班。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

《劳动合同法》第64条规定：“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 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本题中，劳务派遣人员有权加入医院即用工单位的工会，医院应当允许。因 此 ，A 项正确。

《劳动合同法》第62条第1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 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本题中，用工单位即医院应当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加班费。 因 此 ，B 项正确。

《劳动合同法》第66条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 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 个月的岗位； …… · ”本题中，该医院的扩建工期为一年，相关工作岗位的存续时间已超过六个月，故医院 不得将其设置为临时性工作岗位。因此， C 项错误。

《劳动合同法》第67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本题中，医院属于股东的所属单位，若股东设立了劳务派遣机构，其不得向所属单位即医院派遣劳动者。 因 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

**87. 某商家以购物券诱导消费者消费，被市场监管部门以构成反不正当竞争为由罚款30万元。商家提 出行政复议，市场监管部门将罚款改为6万元。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行政处罚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属于同一个法律部门

B.良好的营商环境要求优先保护经营者

C. 小过重罚不利于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可预期性

D. 行政复议不属于法律监督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A 项：行政处罚法属于行政法部门，反不正当竞争法虽然也涉及政府执法，但属于经济法部门，二者 存在不同。A 选项错误。

B 项：本案中，执法者处罚过重，显然不利于保护营商环境主体。在执法和司法中并不是要优先保护 营商主体，而是应当公平地适用法律，一视同仁。B 选项错误。

C 项：小过重罚会使得营商主体对执法者的执法缺乏预期，伤害市场信心，不利于营商环境建设，也 与法治精神相违背。C 选项正确。

D 项：考查法律监督的类型，这既是法理学的知识点，也是法治思想中关于监督体系的内容。行政复

议属于行政机关内部监督的一种形式，与其他国家机关的监督构成国家监督。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91. 以下情形，不存在问题的是?**

──────────────────────────────────────────────────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182条第1款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 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本题中，董事长甲将其二手宝马车租给公司使用，应将相关事项向董 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决议通过。因此，A 项正确。

《公司法》第183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 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 业机会。”公司因欠缺相关资质而不能利用商业机会的，总经理转让不违反忠实义务。因此，B 项正确。

《公司法》第184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 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第180条 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 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 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本题中，竞业禁止义务只能约束董监高，以及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 司事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选项并未提及控股股东丙实际执行公司事务，所以不能限制丙投资其

他企业。因此，C 项正确。

《公司法》第192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 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本题中，戌为该公司普通员工，而非董 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需要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因此，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

──────────────────────────────────────────────────

**93. A 公司从事文化创意设计，股东为甲、乙、丙三人，并由该三人组成董事会，丙任法定代表人。 2023年， A 公司获得一项外观设计专利，后丙将该专利以市价转让给B 公司。后查明，B 公司是丙的妻 子丁通过其胞妹控制的公司。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182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 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 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丙违反了忠实义务，因此AB 项错误。

《公司法》第185条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由于丙作为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故而董事会人数不足三人，应当依 法交由股东会审议批准。故而选项C 错误，选项D 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

**95. 某省汽车工业协会负责人郭某，召集省内四家新能源汽车公司的负责人，签订了《新能源汽车行 业维护公平市场秩序承诺书》,提出共度时艰、共谋发展，四家公司对旗下所有新能源汽车的降价幅度不 得高于5%。统计显示，四家公司在省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占有率合计达75%。依据《反垄断法》,该省市 场监管局接到举报后，关于其针对上述行为可以采取的措施，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

本题中，具有竞争关系的四家新能源汽车公司关于“对旗下所有新能源汽车的降价幅度不得高于5%” 的约定排除、限制了竞争，构成横向垄断协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相关主体处 以罚款。因此 ，ABD 项正确。

《反垄断法》第55条规定：“经营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要求其提出改正措施。因此，C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BCD。

──────────────────────────────────────────────────

**96. A 市消费者甲在商店购买了一块电动车锂电池，在使用过程中电池漏电。随后，甲将电池送至第 三方机构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电池设计存在问题。甲便向A 市的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商家乙亦将电 池送至第三方机构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电池本身无问题，系甲使用不当导致电池漏电。此前，已有千余名 消费者向A 市的消费者协会反映该电池存在漏电问题。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关于该消费者协会可采 取的措施，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7条第1款规定：“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四)就有关消 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五)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 调查、调解； ……”本题中，A 项 和C 项分别对应着前述法条中的第(四)项和第(五)项。因此， AC 项正确。

消费者协会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无罚款权力。 因 此 ，B 项错误。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7条规定：“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 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中的消费者协会系市级消费者协会， 不能提起公益诉讼。因此，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

──────────────────────────────────────────────────

**97. 甲创作一首歌，某人工智能公司使用AI 模仿歌手金某的声音对这首歌进行演唱，并将演唱好的 作品在网上发布供人付费下载。某机场购买这首歌并在机场大厅进行播放。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

甲自行创作了歌曲，对歌曲享有表演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该人工智能公司未经甲的许可利用AI 技 术将该歌曲发布于网上供人付费下载，使得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该歌曲，侵犯了甲的信息 网络传播权；该机场未经许可公开播放甲的歌曲，属于机械表演，侵犯了甲的表演权。所以，AB 选项正 确。

本题中，该人工智能公司仅仅利用AI 技术对金某声音进行模仿，并未表述金某本人演唱该歌曲，因 此金某对该歌曲并不享有表演者权，故C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B。

──────────────────────────────────────────────────